

研究简报

# 多方参与助力落实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简报编写组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

联合行动机构



空气侠



2022年6月2日

为了规范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加强社会监督，生态环境部颁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下称“办法”）于2022年2月8日开始实施。这是中国环境信息公开历程中的又一个里程碑。



“办法”要求全国各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履行职责，在政府网站公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下称“信披名单”），征求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自2022年3月起，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绿色江南、空气侠、绿行太行、南昌青赣、芜湖生态中心等多家环保机构共同关注全国各地生态环境

作为长期关注生态环境保护的环保机构，我们认为信披名单事关哪些企业须成为依法披露主体，因此名单本身是否能够依照主管部门的阐述，完整纳入环境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发债企业等，就成为落实企业依法披露的一个重要步骤。

### 披露主体

- (一) 重点排污单位
- (二)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 (三) 上年度存在相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
- (四) 上年度存在相关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管理办法》

部门发布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情况。就尚未公开信批名单地区开展信息公开申请，并对公示的企业名单进行分析比对，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依申请公开及进展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年度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公布前应当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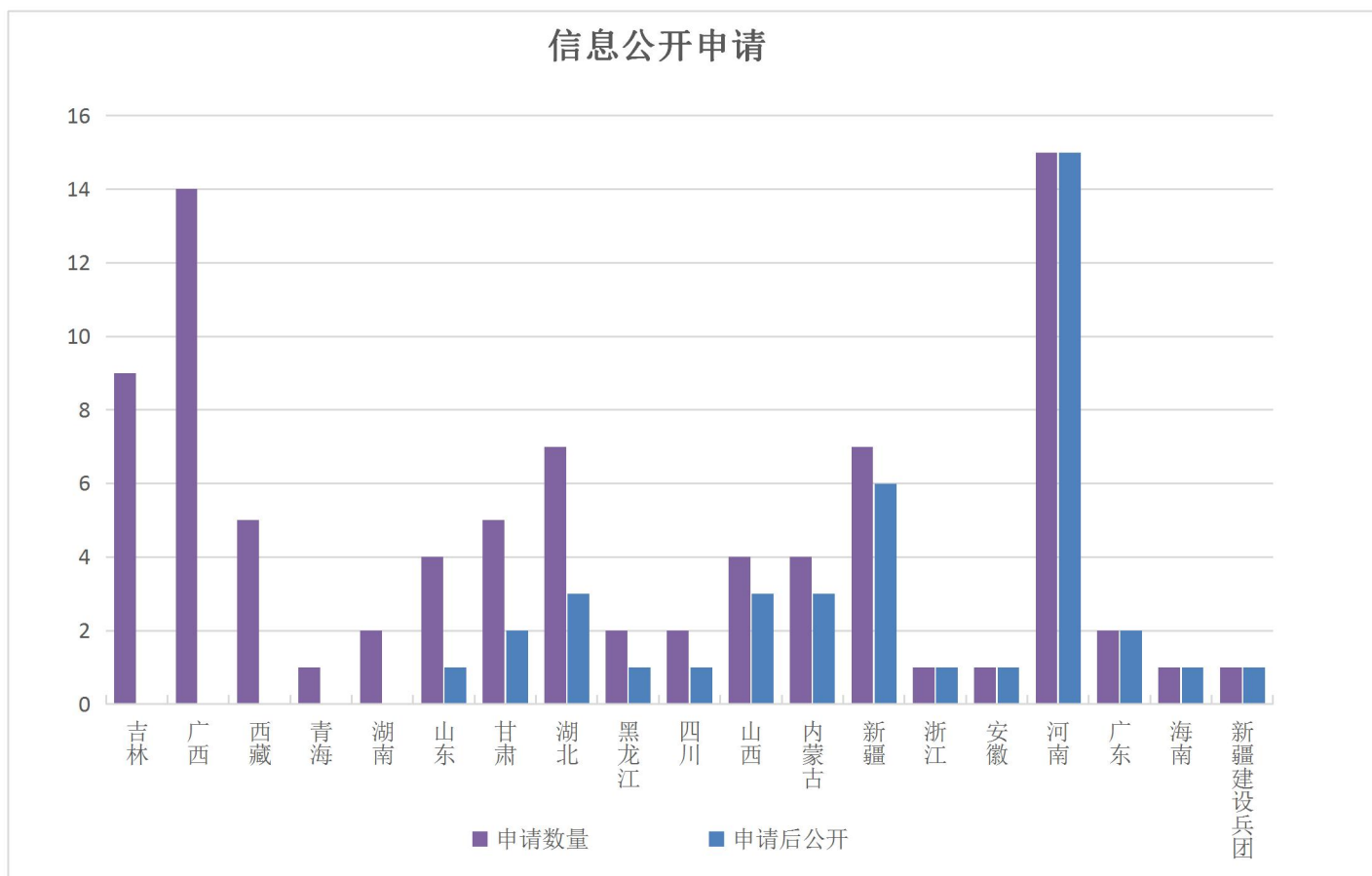
在信批名单检索过程中，我们发现部分省、自治区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尚未开展相关工作，项目组通过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向山西省、浙江省、山东省、吉林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甘肃省、四川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等省、自治区的 **86** 个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新疆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

截止当前，**33** 个城市响应申请诉求，通过官方网站公开境信息依披露企业名单。其中，新疆建设兵团各生态环境部门及河南省 15 个设区的生态环境局，在信息公开申请后，通过官方网站全部公开辖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截止当前，**44** 个地区尚未回复或响应申请信息公开诉求，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出 14 份申请，在就申请事项进行沟通时，多地表示“在等省厅统一安排”。

## 信息公开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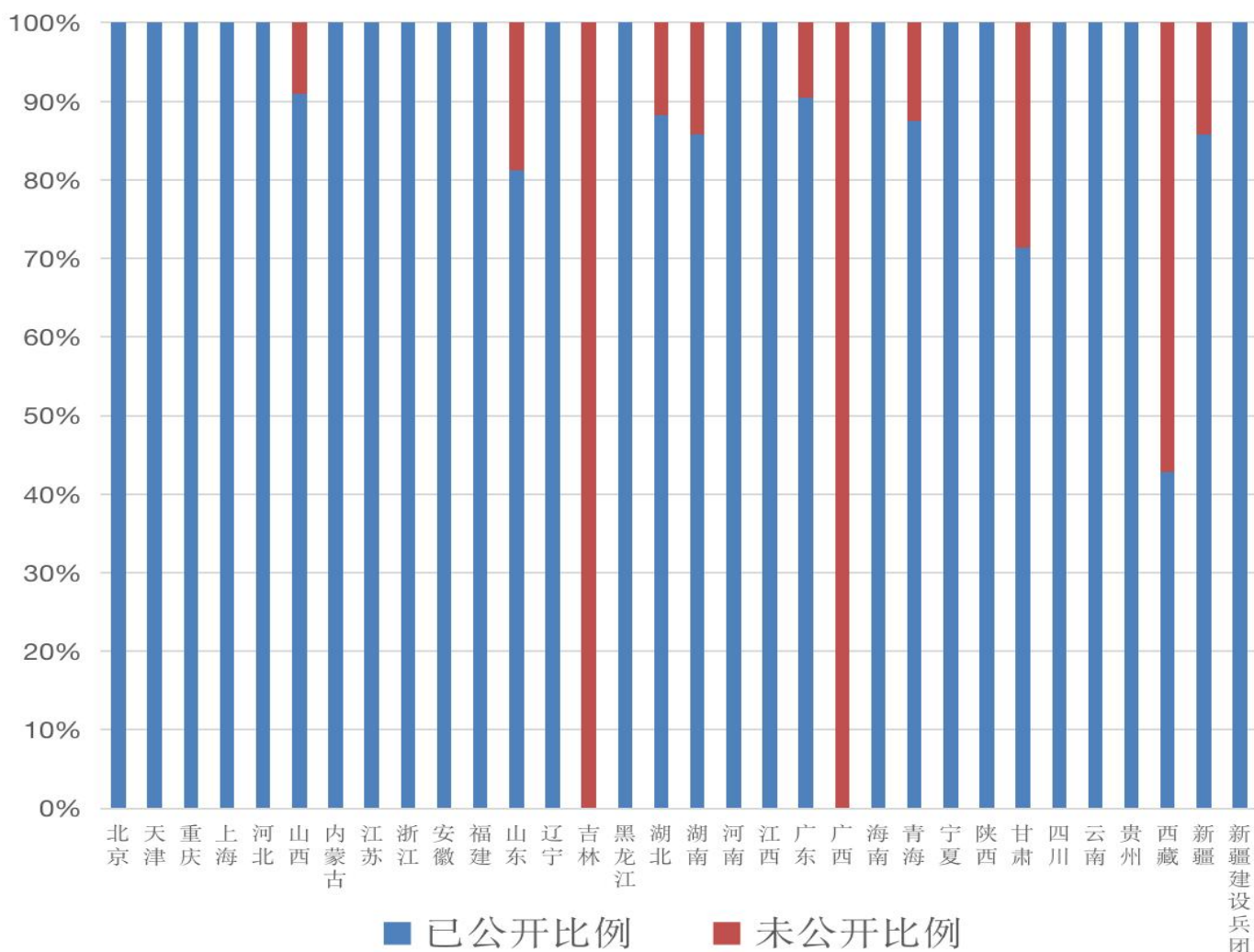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4个直辖市、新疆建设兵团及300个全国设区以上地级城市（自治州、地区）已经公开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依旧有44个

地区尚未制作并公开信批名单，其中，广西14市、吉林9市均未公开名单。

注：前述统计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及信息公开申请回应情况汇总，若存在出入，欢迎联络更正。

## 企业信息披露主体名单发布情况



##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意见反馈

在审阅分析比对公开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过程中，项目组发现，部分满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披露主体的上市公司、重点排污单位、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未纳入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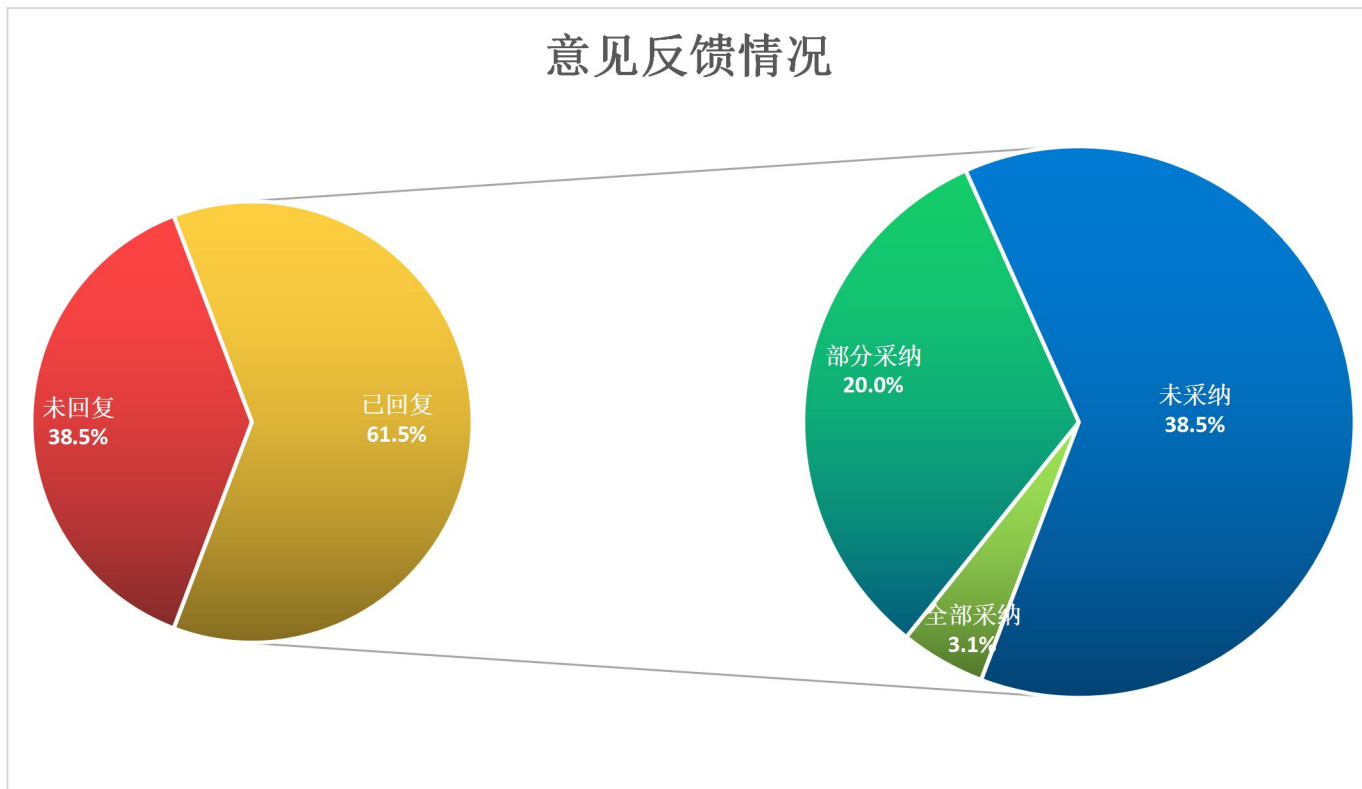
开的信批名单。

鉴于此，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绿色江南、空气侠、绿行太行、南昌青赣、芜湖生态中心等多家环保

机构，联合向相关生态环境部门提交意见反馈信，提请核实正在公示的信批名单。

截至目前，共计向 65 个地区发出提示信，40 个地区回应提示信，其中，15 个地区全部或

部分采纳意见，26 家提示企业被纳入信批名单，包括 18 家上市公司，4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4 家重点排污单位。



## 赤峰市反馈信

Re:关于《关于赤峰市2022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公示》的意见反馈

贵单位《关于〈关于赤峰市2022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公示〉的意见反馈》已收悉。我局依照2022年2月8日起施行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24号令）确定了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主体。其中，重点排污单位选取的是《赤峰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的排污单位。现将贵单位提出的12家企业情况答复如下：

一、其中5家企业已更名，更名后的企业已列入《赤峰市2022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赤峰金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天山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更名为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垃圾处理厂，赤峰中心城区垃圾处理中心现已更名为赤峰市红山区生活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赤峰市中色库博红塔锌业有限公司林东分厂现已更名为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林东分厂，宁城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实为宁城县蚂蚁山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厂。

二、6家企业因已拆除、长期停产或不符合筛选条件等原因未纳入《赤峰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故未列入《赤峰市2022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具体情况是：赤峰市宁城县开元金属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拆除；赤峰富生矿业有限公司、赤峰祥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赤峰宝山能源（集团）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公司长期停产；巴林左旗蒙鑫水泥有限公司实为粉磨站，赤峰蒙欣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非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不符合重点排污单位纳入条件。

三、赤峰富龙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赤峰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分公司，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将其补充列入《赤峰市2022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感谢贵单位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关注和大力支持！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

## 孝感市反馈信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依照2022年2月8日开始实施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我局于2022年5月13日制作并向社会公示了《关于孝感市2022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公示》，并通过互联网公开征集意见反馈。就贵单位反馈的湖北信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中“披露主体”条件的意见，我们认真进行了核查。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16日开展“双随机”检查时，发现湖北信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从事模具、注塑及喷涂生产，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于2021年6月16日对该公司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孝环罚字〔2021〕2号，罚款32万元）。湖北信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子公司，位于孝感市开发区航天大道2号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号厂房。

该企业符合《管理办法》中“披露主体”条件，我局依据《管理办法》将其纳入我市2022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经过公示，并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反馈意见汇总核实，新完善的《孝感市2022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已在我局官网上发布。

（网址：<http://hbj.xiaogan.gov.cn/tzgg/1500662.jhtml>）

感谢贵单位长期以来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和关注，也欢迎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27日

作为环保机构，我们将持续关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实施情况，期待通过更多有效沟通互动，助力信披名单有效制定和发布，协助督促

信披主体企业落实依法披露要求，有效承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实现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